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孫主任委員 重輝 記錄：林麗蘭、陳啟芳

四、出席委員：黃國益 施海樹 程英傑 李國堂 蔡瑞頒
 尤榮輝 邱碧玉

五、列席人員：陳義籐代 陳明合 謝正男 蔡玉蘭代 陳仲杰
 蔡奇澤 姜淋煌 曾蘭芬 王崑源 蔡俊章

六、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各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本次選舉選務工作於昨日選票運回本會後，已告一段落，此次能圓滿落幕，無任何抗爭，感謝警察局、本會各同仁及各委員之參與與督導，亦特別感謝媒體朋友在這段期間之協助宣導，讓本次地方選舉順利圓滿。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 上級重要來文

〔三〕 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會議資料依蔡委員瑞頒及尤委員榮輝意見，做如下修改。

1. 第 7 頁縣長競選經費補貼部分，於文後加上「其餘應予補貼」。

2. 第 4 頁工作報告第一點，「縣長由蘇煥智高票連任」改為「縣長由蘇煥智當選」。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本會辦理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等相關資料，敬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 蔡委員瑞頒提案：三合一選舉投票所視察後，工作人員發現下列缺失（詳參蔡委員書面提案資料），建請討論提議改進。

1. 缺失建議 1、2 點「投票箱、簽選處新舊問題」

(1) 行政室姜主任說明：自 89 年起開始使用新型之投票匭、遮屏，但因本縣投開票所眾多，全縣所需數量龐大，且每次選舉經費有限，只能陸續更新。至於新舊型規格不合造成使用不便問題，將於檢討會時，請選務作業中心確實分類保管。

(2) 決議：投票匭、遮屏請逐步汰換。

2. 缺失建議 3、4 點「投票所新增與選區重劃」

(1) 第一組謝組長說明：各項選舉前，本會均會就各鄉鎮市是否增減投開票所，以及選區調整問題，做通盤調查與檢討，並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

(2) 決議：蔡委員所提人口遽增之新興社區善化鎮坐駕里、新市鄉及永康市等地區，列入下次選前調查投開票所增減及選區重劃之參考，並於函文中提醒各鄉鎮市，以為提報之考量。

3. 缺失建議第 5 點「宣傳旗幟歸屬問題」

(1) 第四組蔡組長說明：選舉活動宣傳停止後，候選人旗幟歸屬問題，可自兩方面予以討論。依實務經驗，公所清潔隊代為清除後，均會通知各候選人領回，由此以觀，旗幟仍為候選人所有；法制面來看，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依此解釋，選後 7 日內，旗幟仍為候選人所有，7 日以後方屬廢棄物。蔡委員所提民眾於選舉活動宣傳停止後逕將旗幟拆除取走情形的確頻傳，擬將此情形於選務檢討會中提報討論。

(2) 蔡委員瑞頒：依組長說明，選後 7 日內旗幟仍為候選人所有，民眾逕予拆除取走，恐構成偷竊，請多宣導避免民眾誤觸法網。

(3) 決議：提報選務檢討會議討論。

4. 缺失建議第 6 點「投票所前設置大型看板問題」

(1) 第四組蔡組長說明：關於候選人旗幟看板設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僅規定「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故依現行法規尚難據法有效處理。未來中選會擬將二選罷法合併，類此爭議希望有明確規範。

(2) 決議：列入選務檢討項目。

(二) 施委員海樹提案：

1. 本縣第 10 選舉區公報，文字太小缺失建請改善。

決議：於下次選舉統一規定候選人刊載公報資料之字體及大小等標準，若 1 大張無法全數列印，應有加印第 2 張以上之準備。

2. 歸仁鄉圓環禁止設置候選人旗幟，但候選人遲至選前才拆除，如何有效管理？

第四組組長說明：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在案，惟會議通過後競選活動期間尚未開始，選罷法未能適用，本會僅能以勸導、溝通等方式予以處理。

決議：提報選務檢討會議討論。

(三) 尤委員榮輝提案：龍崎鄉人口數 3 千餘人，建議應有議員員額之規劃。

決議：於選前調查選區調整時統一考量。

十、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